

拉链式结构：父权制下的性别关系模式

梁理文

【摘要】父权制是一种权力等级结构体系，其基本特征就是等级制。在父权制下，两性关系呈现出一种阴阳交错的拉链式等级结构模式：在同一社会等级中，男性地位比女性高，男尊女卑，性别不平等非常明显；在不同等级中，上尊下卑，等级高的女性地位比等级低的男性高，在地位或职务比自己高的女性面前，男性也必须低下尊贵的头。不存在超越等级鸿沟的性别不平等。将父权制等同于男权制，等同于男人的统治，是一种理论误导。

【关键词】父权制 等级 性别关系 拉链式结构

【中图分类号】 C912.3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1000-114X (2013) 01-0242-09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两性关系中，为什么女性长期处于从属地位？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因素是最根本因素。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论述由性别平等到性别不等的历史转变过程时，阐明了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经济因素，包括性别分工、私有制、阶级等相关因素的作用。西方女性主义则带给我们一个新的视角——社会性别与父权制。西方女性主义认为，性别是生理性的，而社会性别则是文化建构出来的。对于女性受支配的地位，女性主义直指父权制。

“父权制”这一概念并非女性主义所发明。在此之前，“父权制”概念在人类学、社会学等领域均被大量使用。20世纪60-70年代，女性主义者重新使用了“父权制”这一术语，并把它扩展为一个多层面的、关于女性受压迫的概念。美国激进女性主义者凯特·米利特1969年在《性的政治》一书中进行了一个开创性的研究，她发现了人类政治历史中的最重要的因素——父权制男性统治。自此，父权制成了当代西方新女性主义者解释女性受压迫和不平等根源的主要概念，推翻父权制、争取男女平等也成为新女性主义者的奋斗目标。激进女性主义关于父权制的理论令人耳目一新，在全世界产生了较大影响。但是，激进女性主义者对什么是父权制，看法分歧很大。米利特认为父权制是男性借以统治女性的政治、经济、思想结构，尤其是心理结构所组成的整个体系；费尔斯通认为，父权制根植于人类的生育关系之中；克里斯汀·戴尔菲认为父权制

是一种物质、经济关系^①。父权制解释不清楚，不仅导致她们对父权制的批判也变得很模糊，而且最终将矛头指向所有男人。“父权”实际上等同于“男权”或男人，“父权制”实际上就是“男人的统治”。米利特在《性的政治》（1970年）中指出，男性对公众和私人领域的控制构成了父权制。父权制社会对“妇女的压迫是建立在男权文化基础上的，妇女要解放，必须根除男性的统治。”

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试图进行一些修正。她们认为，妇女在获得经济独立后之所以仍受压迫，是因为除了阶级压迫外，妇女还受男性的压迫，由于父权制与阶级的交互作用，构成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海蒂·哈特曼指出，资本主义和父权制是相互强化、相互依赖的制度，妇女解放取决于这两方面的斗争。“妇女受压迫的根本原因既不是‘阶级歧视’，也不是‘性别歧视’，而是资本主义和父权制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②朱丽叶·米切尔是这一流派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1966年她发表的《女性，最漫长的革命》成为女性运动的一部纲领性文献。她提出，女性被压迫是通过生产、生育、性和儿童的社会教化这四个领域来进行的，必须在这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的革命。^③在社会主义女性主义那里，“父权”仍然等同于“男权”，男性压迫女性的观点与激进女性主义并无根本区别。

的确，西方女性主义将社会性别和父权制作为解构两性关系的一个重要视角，给了我们很多新的发现，但女性主义并没有将这个问题阐释清楚，甚至将父权与男权、男人简单划了一个等号。这就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疑问：父权制是怎样压迫女性的？如果说男性是压迫阶级，女性是被压迫阶级，那么，为什么男性在那些女王、女部长、女市长或女经理、女主管面前却一反常态，成为顺从的被支配者？当一位女性走到权力高峰时，如女部长、女总理、女县长、女市长，甚至女王、女皇帝等，她拥有的到底是“男权”还是“女权”？面对这些问题，我们有必要顺着历史文化的脉络，深入分析父权制，寻找解构两性关系的密码。

二、宗法父权制社会的性别关系

在父系氏族公社确立之后，父权家长制家庭逐渐成为社会的基层组织。西周实行的宗法制，充分体现了父权家庭与国家的高度融合，层层相属的宗法关系，使族权和政权合一，家与国同构。在“天子”以下的各等级贵族，都在不同的等级阶梯上，各有不同的政治地位和经济特权。至于士以下的“隶子弟”和“庶人工商”，这些包括平民和奴隶在内的劳动者，一方面要通过各自的“分亲”关系，与所属的奴隶主确立比较固定的隶属关系；同时，又要依据他们自己的亲属关系，以确定最基层的劳动组织。春秋以后，宗法制逐渐走向衰落。但是，以父权宗族制为核心的等级制度和长幼尊卑等级观念却被保留下来，成为封建统治的政治基础。

考察古代社会父权制下两性关系，需要借助两个切入点：一个是横轴视角，从这个视角出发，把社会分成男性和女性两个群体，很明显地看出男女两性地位的高低；另一个是纵轴视角，把男女两性放到社会等级结构中观察，则会看到更为复杂的性别关系。

（一）横轴——性别视角的分析

中国文化中“阴阳和合”的概念正好反映了男女两性在父权制国家的社会关系。阴和阳聚合，才能构成一个整体。在两者之间，阳为主，阴为辅。天为阳，地为阴，天在上，地在下。两性关系在元文化中，已经有了一个不平等的地位。

1. 两性之间男女有别，授受不亲

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是西周宗法制的四项基本原则。这种基本原则是不能改变的，其中包括男女有别的原则。《礼记·昏义》说，“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实行“男女有别”的关键是“父子有亲”，明确父与子的纯正血统关系，以保持或巩固父权制和父系继承制。为了实施“男女有别”，从周代开始制订了一系列隔离男女的具体制度或措施：^④一是推行闺阁制度，通过利用居室条件，实行性别隔离。二是实行性别回避制度。周礼规定：男女从七岁开始，“不同席，不共食”，“非祭非丧，不相授器”。三是倡导贞洁观。为保证血统的纯洁性，杜绝妻、妾们的婚外性关系，古代统治者极力要求女性在性生活上的“专一”守贞，对女性提出了“从一而终”的贞节要求。宋、明理学家甚至在全社会提倡“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把贞节看得重于女人的生命，并将其提到妇德的首位，成为礼教的核心。

2. 夫妻关系男主女从，男尊女卑

汉代以后，“夫为妻纲”把夫妻关系变成了丈夫统治妻子的主宰关系，夫是妻的主宰者，妻的生死荣辱都掌握在夫手中。《礼记·郊特牲》说“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一个“从”字，将妇女的一生分成三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婚姻在三个阶段中所占时间最长。古代女子一般13、4岁就出嫁了，因此，女性一生中大部分时间是在丈夫的支配下生活的。宗法社会婚姻中还有一个非常不平等的规定“夫有再娶之义，妇却无二适之义”。男子可以“三妻四妾”，女子却要“从一而终”。

3. 性别分工男外女内，女不问政

男外女内是古代社会典型的性别分工。男性掌管政事，女性相夫教子；男性争取功名，光耀门庭，女性妻凭夫贵。周礼强调“妇无公事”、“牝鸡无晨”、“妇言无用”，明确规定了政治活动中的性别分工——女不从政、干政，妇言勿用，政治成了男性贵族的专利。从经济生活来看，在灭商建制后，从最高统治者——天子与王后那里就有了籍田劝农与亲蚕劝桑的象征意义的男女分工的礼仪：每年在孟春季节，天子诸侯到自己所籍之田（即私耕示范田，礼规定天子籍田千亩，诸侯百亩），亲事躬耕。而与男主天子诸侯籍田相对应的是后、夫人的劝蚕礼仪。天子、诸侯，王后、夫人这种男女职事分工的示范性礼仪将男耕女织的经济分工模式神圣化和宗教仪式化。这种男公外、女私内，男耕女织的性别分工模式经西周奠定以来，一直是中国古代社会性别分工的主流和经典模式^⑤。

（二）纵轴——等级视角的分析

人类社会虽然由男女两性组成，但社会结构并不是简单的两性相加。男女两性生活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并由各种社会关系所制约。从纵向的社会等级视角观察，两性关系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

1. 良贱不婚，等级界限不可逾越

中国古代法律把整个社会的全体成员划分为良人与贱民两大等级。贱民指奴婢、家仆、杂户、官户等，他们的社会地位十分低下。良人则泛指贱民以外的各色人等。“良贱既殊，何宜配合”。良贱不婚的鸿沟自始至终地贯穿于封建社会。良人如果同贱人通婚，将沦为贱民。至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等级制达到了空前凝固的程度，良贱不婚的禁忌，被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

即使在良人内部，亦存在士庶不婚的鸿沟。按照汉朝的制度，皇帝的女儿只能降格一等，嫁与列侯之家。封建贵族、官吏以及中小地主阶级都是以政治和社会地位的相近，作为缔结婚姻关

系的重要条件。至魏晋南北朝，“士庶之际实自天隔”。为了保持这种界限，士庶通婚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士人若与庶民通婚，则被视为士族之玷^⑥。

2. 婚姻由父权家族主宰，个人难有作为

宗法体系下的社会细胞是家族而不是个人。在宗法制度下，婚姻被看作家族的事，因此，古代婚姻由父权家族主宰，个人难有作为。《礼记·昏仪》关于婚姻的意义说得很明白“昏礼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婚姻仅仅是两个家族之间的事，与当事人几乎无干。《孟子·文公》说“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后来封建法律更是严禁“卑幼自娶妻”。如果胆敢自作主张，按照唐宋法律，将受到“杖一百”的惩处。

古代婚姻具有高度的稳定性，但离异也是存在的。离婚同样也是根据家族的利益来决定的，而与夫妻当事人的感情无关。《大戴礼记·本命》规定“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去；多言，去；盗窃，去。”从七出的内容便可以看出，离婚是从维护家族利益出发的，没有两性情感的考虑：（1）“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不顺父母罪不可恕。（2）“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无果婚姻必须解除。（3）“淫，为其乱族也。”女子不能放荡，男子则可以纳妾宿娼，因为女子淫会破坏祖宗血脉的纯洁性，而男子纳妾重娶，则可以为家族带来人丁兴旺。（4）在妻妾成堆的家族里，妻妾之间争风吃醋、搬弄是非，都会破坏家族的团结和稳，因此妒与多言都不允许。

3. 男性之间尊卑贵贱分明，等级森严

在父权制家庭下，代际之间是一种长幼尊卑关系：家长在家庭里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对子女有支配权；子女必须服从父母的权威。

在家庭之上是宗族。代表宗族最高权威的族长高高在上，根据族规拥有对宗族成员的生杀大权，每个宗族支配若干家庭或家族。西周的宗族还分大宗小宗，大宗子约束、统率小宗子。

在“家国同构”的国家里，天子在金字塔的顶尖；天子下面是王公贵族或封建地主阶级，周代王公贵族又分为诸侯、卿大夫、士等几个等级，封建时代上层阶级则按官阶和门第区分等级；平民百姓在社会的底层。

如果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两分法，王公贵族或封建地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平民百姓是被统治阶级。平民百姓占整个人口的大部分，承担了社会分工中几乎所有的生产劳动任务，但他们的劳动成果则绝大部分被统治阶级占有。

5. 女性之间的等级秩序更加复杂

由于男性被宗法、宗族、家庭等不同关系划分为不同等级，而按宗法规则，女性从属于男性，而女性之间又根据丈夫的地位和自身在家庭的身份划分成不同等级，因此，女性之间的等级秩序更加复杂。

第一，女性根据丈夫的地位而获得相应的等级地位。父权制等级社会讲究“夫妻一体，共荣共辱”。“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至庶人，其义一也。”（《白虎通义》）“故妇人无爵，从夫之爵，坐以夫之齿”（《礼记·郊特牲》）。若有幸成为帝王之妻，便可贵为国母，享受全国子民的尊敬与臣服；若为官宦之妻，便被冠以夫人、命妇，死后可与丈夫一同树碑立传；即使嫁做无政治特权的商人妇，亦可凭借“丈夫有钱”而“内人有势”^⑦。

第二，在家庭内部，婆婆与媳妇处在两个高低尊卑不同的等级中。宗法礼制以“孝”为核

心，代际之间属于长幼隶属关系。婆婆作为母亲，具有比儿子更高的地位和权威。有的人根据三从四德中“夫死从子”的说法而以为母亲要顺从儿子，这实在是望文生义，对宗法礼制缺乏了解。中国宗法礼制的根本是维护父权制，保证家庭财产（或社稷江山）由父系所拥有并在父系中传承。假如丈夫去世，家产由妻子继承则等于转入异性手中，父权传承由此中断。只有由儿子继承，才能保证在父系中绵延不绝。但从社会地位来说，母亲的地位远远高于儿子，所谓“母命难违”。《红楼梦》中贾母地位之尊崇、贾政事母之孝顺，便是对“孝”的最好注释。但在男主女从的格局下，媳妇的地位又比丈夫低，因此，媳妇与婆婆实际上隔着两个等级。中国几千年传统文化中，婆媳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婆强媳弱”，婆婆占主导地位，儿媳处于被动地位。

第三，在多妻制家庭中，妻与妾之间是一种主从关系，具有不可逾越的等级界限。“妻者，齐也，与夫齐体；妾者，接也，仅得与夫接见。贵贱有分，不可紊也。”（《大清律例》“妻妾失序”注）尽管不同时代、不同阶层妻妾之称有所不同，但嫡庶之间的等级差异却是极其鲜明的。皇帝的后官美女如云，妃嫔无数，更是建立了严密的后妃制度。汉代在皇后之下，按地位高低形成了包括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等在内的十四个等级，并各有爵位和俸禄。

（三）拉链式结构——阴阳交错的两性关系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性别关系阴阳交错，彼此镶嵌，一层压一层，如同一条拉链，从而形成了一种拉链式结构的两性关系模式。这种关系模式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性别关系从属于父权等级结构，两性关系是等级关系的一部分

西周宗法制通过严格区分血缘关系的嫡庶亲疏，建立了森严的上下、君臣、长幼、尊卑、贵贱等级秩序，“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分别家庭的、社会的一切等差次序。这套等级制度和伦理体系经过汉的发展，演变成“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政治伦理体系。从周礼到儒家理论，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到“三纲”，都是以宗法伦理作为出发点的，把血缘关系和政治关系结合起来，通过血缘关系，维护统治秩序。

从“三纲”中我们清楚地看到，父权等级的划分依据3个指标：血缘关系、政治关系、性别关系。在血缘关系方面，可分为3个二级指标——长幼关系、嫡庶关系、亲疏关系。在政治关系方面，也可分为3个二级指标——首先是君臣关系，其次是官民关系，再次是官衔高低关系。所有社会成员按照自己的政治地位划分为由高到低的一系列等级，所谓“人有十等”。在性别关系方面，可以分为2个二级别指标——夫妻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宗法制度就是依据血缘关系、政治关系、性别关系这3个指标建立了一个体系完整、结构严密的君臣、上下、长幼、尊卑、贵贱等级秩序（见表1）。

表1 宗法制度下父权等级划分的依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血缘关系 | 长幼关系 嫡庶关系 亲疏关系 |
| 政治关系 | 君臣关系 官民关系 官衔高低关系 |
| 性别关系 | 夫妻关系 兄弟姐妹关系 |

但是，这3个指标并不是一种并列平行关系，而是一种隶属关系。在这三者中，“孝为百善先”，“孝”是封建伦理道德的基础，扩而大之，对父为孝，对君即为“忠”。因此，血缘关系是政治关系和性别关系的基础。“家天下”的政治制度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中国专制政治的基

本特征是化家为国，以国为家，家国一体，“家国同构”的关键不仅在于皇权的世袭制，而且在于通过家族力量控制全国，并制定了一整套为家族统治全国合法化的政治伦理体系。这就是以“孝”为核心的伦理体系。而性别关系也是从血缘关系中派生出来的，男尊女卑、男女有别的原则，都是出于维系父权体系的延续而确定的。所以，血缘关系是其余两个关系的基础。但是，由于帝皇贵为天子，其地位至高无上，无与伦比，君臣关系是一切关系的出发点。因此，在确定君臣关系的前提下，3个一级指标由高到低的顺序为：血缘关系、政治关系、性别关系。

由此看到，在宗法父权制社会下，男女两性首先属于不同阶级或等级、不同的血缘关系，然后才属于不同的性别。不存在超越等级的性别关系。尽管存在男尊女卑，但是我们无法设想，一个平民男子敢对一个女贵族颐指气使，但反过来则可以成立。不同政治等级中的性别关系也一样，官衔较低的官僚，对上级官僚的家眷，只有点头哈腰的资格。同样，在一个典型的父权制家庭中，儿子对母亲也是毕恭毕敬，唯命是从，绝无吆三喝四的权力。

2. 女性通过婚姻被编织在父权等级体系中，等级地位高的女性具有压迫和被压迫的双重性

在古代，社会流动机会很少，男性从一出生几乎就可就确定其社会地位和等级身份。女性虽然出生时也有明确的身份，但还需要通过婚姻进行再确认。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妇女的实际社会地位是由她丈夫在家族中的地位及其夫家家族在社会中的地位综合决定的：在家族血缘群体中，“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若其从夫成为一家之主母，她便负有统御全家子妇的职责，其中包括丈夫的妾、儿子、媳妇及其子孙。若有幸成为帝王之妻，便可贵为国母，享受全国子民的尊敬与臣服；若为宦官之妻，便被冠以夫人、命妇，死后可与丈夫一同树碑立传^⑧。女性就是这样通过婚姻被编织到父权等级体系中。

在“夫妻同体”的原则下，女性也相应获得了一部分属于丈夫的权利。在尊卑分明的社会中，她们可以享受与丈夫相似的尊敬与礼遇；在特殊情况下，她们可以代替丈夫独立行使丈夫的权力，比如后妃干政。众所周知，古代社会禁止女性问政，但实际上后妃参政却是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据不完全的统计，从西汉到清代，仅临朝称制的女主就有29位^⑨，至于后妃以其他方式影响和干预朝政的就更多了。

3. 性别内部的分化远比性别之间分化的程度深，性别内部的斗争远比性别之间的斗争激烈

从社会分层的角度看，性别之间的层级差别，由于“夫妻同体”和“男女有别”的双重作用，因此只有半个等级的差距，但在同一性别的内部，差距则无法测量。从金字塔顶端的皇帝、达官贵人，到最低层的庶民百姓，从皇后到普通民女，都是一个遥不可及的距离。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这之间，是一道深不见底的鸿沟。

性别间的冲突主要存在于夫妻之间，体现为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但夫妻情谊尚在。而在同一性别内部，等级十分森严，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压迫与反抗，血腥的味道充斥于整部古代历史之中。即使在上层阶级之间，官场上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宫廷中争权夺利、骨肉残杀，战争中的尸横遍野、血流成河，演绎出一场又一场惊心动魄的同性相残故事。一部人类历史，实际上是争夺父权的历史，是上层男人争权夺利的历史。至于绝大多数的普通百姓，或者是充当战争中的炮灰，或者是争权斗争的看客。

4. 横向性别和纵向等级关系的交织，形成阴阳交错尊卑有序的拉链式结构

在“家国同构”的政治体系下，个体家庭并不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横向的夫妻关系也不是家族关系的主轴，“以父尊子卑为经，以夫尊妻卑为纬”编织而成的父权制家族，才是整个社会

的基石，在它们之上，则是“家国一体”的国家——一种“以君尊民卑为经，以男尊女卑为纬”编织而成的君主专制政治金字塔体系^⑩。

在这种体系中，性别的等级和阶级、血缘的等级呈双重或多重甚至交叉重叠的复杂关系^⑪。在男女两性的横向序列上讲求男女有别，但在社会等级纵向序列上则强调等级尊卑贵贱，后者高于前者；在夫妻这一横向序列上讲求夫为妻纲，但在家庭代际的纵向关系上，则强调“孝”，后者同样高于前者。通过婚姻关系，男女两性被编织到父权制政治体系中，从而形成了一种阴阳交错尊卑有序的拉链式社会结构，如图1所示。

父权制等级社会实际的社会关系要比上述结构图复杂得多（如嫡庶关系、亲疏关系等均没考虑进去）但大致呈这样的拉链式等级次序。在每个等级中，男性地位都比女性高。但也要清楚，男尊女卑只存在于血缘等级和政治等级内的比较之中。也就是说，男女不平等，是在等级内的比较相对而言。等级地位较高的人对等级地位较低的人具有支配权力，等级地位低的人在高于他们的所有等级的人面前必须卑躬屈膝。处在较高地位的女性，同样拥有对较低地位的所有男性和女性的支配权。不存在超越等级鸿沟的性别不平等。



图1 古代父权制社会等级结构图

三、现代社会等级结构下的性别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宗法制的父权等级体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已经不存在，但父权等级作为一种文化仍深深地渗透在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的各个角落。层级结构依然是目前最有效率的组织结构。这样的组织结构被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称为科层制。科层制的一个基本特征是等级制。在科层制体系中，各种公职或职位按权力等级组织起来，行政部门从上到下形成一个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在此，上下级之间有着明确的职能和权限的区分，每一层级都要受其较高层级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最高层级则要向组织本身负责。组织成员按层次的高低也就是按组织中地位的高低决定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尽管等级世袭制早已废除，社会民主程度大大提高，但是，金字塔式的结构形式、高度控制的管理方式仍然是科层制的核心，等级支配，上高下低，对领导的服从，对权威的崇拜，这些父权等级制度的基本特征并没有根本改变。

在当今的社会中，法律赋予男女两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等方面平等的地位，合作与竞争，越来越成为两性关系的主题。但是，社会的等级化使两性关系依然显得错综复杂。

1. 两性皆受社会等级的支配

假如将整个社会比做一个大金字塔，将各种社会组织比做小金字塔，金字塔顶尖代表的是父权，我们就能看到，在两种金字塔的顶部，大都由男性占领，也有个别女性占领的情况。而大部分社会成员，都在两种金字塔的底部。在金字塔顶部的父权代表（父权社会的精英）垄断了大部分的社会资源，处在下层的社会成员不可避免地受其控制。

2. 等级高的女性对等级低的男性有支配权

在科层制下，分散在各个组织和各个社会等级中的男女两性，要根据他们所处的位置来决定

他们拥有的权力和资源。处在较高位置的人相对于较低位置的人拥有更多的资源和权力，位置低的人必须服从位置高的人的领导。因此，我们看到，在女部长、女经理、女老板或女县长、女市长面前，再有大男子主义意识的男人也必须俯首听命。

3. 性别不平等明显存在于同等级的两性之间

虽然下级和上级也存在竞争及冲突，但作为整体来说，性别竞争主要发生在同等级的男女之间。下层男性与上层女性，通常不会形成性别竞争与冲突。在等级社会中，下层男性对上层女性的歧视，是不会发生的。尽管有个别下层男性对女性上司采用一些带有性别歧视色彩的行为，如辱骂等，但其实质并非性别歧视。类似的辱骂也发生在男性下属对男性上司之间。性别关系从属于等级关系，这种规则在父权等级社会中是不会改变的。

4. 女性仍通过婚姻关系被编制到父系等级体系中

由于从夫居仍是目前婚姻关系的主要形式，婚姻关系中的男性中心并没有改变，因此，女性的社会地位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婚姻，取决于丈夫的地位。如果丈夫社会地位比较高，拥有财富比较多，女性通过婚姻就可以很简单地实现向上一等级的社会流动。

5. 女性可以通过自身努力实现上向的社会流动

与传统社会最大不同的，是女性不需要依赖丈夫，单凭个人的能力也有可能实现上向的等级流动。新中国成立以来，女性不仅走出家庭，而且在社会劳动中，通过自身的努力，越来越多地实现了向更高等级的社会流动。女领导、女企业主、女经理、女科学家大量涌现。但是，女性的上向流动除了遭遇一般男性同样的制度性与非制度性障碍以外，还多一道屏障，那就是性别歧视。性别歧视使女性失去了很多的机会。这种情况更多地发生在中层女性中。

6. 处在权力高峰的女性行使的依然是父权

一些女性通过个人努力，走上了领导岗位，另一些女性凭着个人的精明，成了企业家。这些处于权力高峰的女性精英，对其下属，包括男性和女性下属，都有支配权。由于整个社会仍然是一个父权等级社会，处在权力金字塔顶端的人，拥有父权等级社会合法的赋权，这种权力不可避免地具有“父权”的性质。当女性走到权力高峰时，下属并非对她们个人的服从，而是对“父权”的服从。

7. 现代两性关系总趋势仍是男高女低

女性由于既有经济收入，也有个人财产，并且个人地位可以在丈夫之上。

当我们从纵向的等级视角观察两性关系时，就会比较清晰地看到，现代社会等级关系虽然没有古代社会复杂，但两性关系依然呈现出一种“拉链式结构”（见图2）。性别关系依然受到等级关系支配。在这里，由于男女平等运动的影响，两性关系已经逐渐接近，但依然呈现男高女低的总体倾向。在这些等级中，被挤出婚姻市场的男性（如“光棍村”的村民们），才是真正的社会最低层^⑩。这和某些学者认为的一级压一级，女性永远在最底下的观点是有区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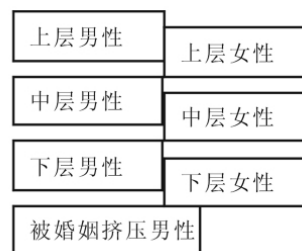


图2 现代社会性别关系结构

四、结语

父权制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宗法制下的父权制最为典型。现代父权制已经融入了很多民主色彩，如制度规范、权力制约、民主参与、公众监督等。在父权等级体系中，人们按照

社会身份和职业身份确定在社会中的位置。位置越高，地位越高，权力越大。在整个社会中，等级最高的人是“大家长”，而在社会的各种组织内，等级最高的人是“小家长”，他们都掌握着父权资源。虽然这些“家长”多数是男性，但也有女性。而社会成员，包括男性和女性，都要服从这些大小“家长”的权威。由此，我们清晰地知道，父权和男权，父权制和男权制，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从来就没有什么所谓的男权制，只有父权制。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男人（被挤出婚姻市场的男人），只有被人支配的命运，没有支配别人的权力。

父权制是一种权力等级结构体系，其基本特征就是等级制。父权制可以存在于任何组织和社会中。其要件包括父家长、父权和等级。父权的合法性来源于等级结构规则，不管是选举还是世袭，只要是该等级结构认可的规则，均视为合法。等级顺序为高低排列，上一等级对下一等级具有支配权，等级越高，支配权力越大。

到目前为止的人类历史中，大部分情况下都是男性控制着父权，多数等级组织的“父家长”都是男性，但也有女性控制的情况，如古代的武则天、慈禧太后，现代的女市长、女县长、女老板，或西方的女总理、女王等。

在父权制下，两性关系呈现出一种阴阳交错的拉链式等级结构模式：在同一社会等级中，男性地位比女性高，男尊女卑，性别不平等非常明显；在不同等级中，上尊下卑，等级高的女性比地位比等级低的男性高，性别不平等是不存在的。在地位或职务比自己高的女性面前，男性也必须低下尊贵的头。不存在超越等级鸿沟的性别不平等。

将父权制等同于男权制，等同于男人的统治，是一种理论误导。这不是概念上的偏好，而是对性别关系的误读。父权社会、男权社会，表面上看来差不多，实际上根本不同。

①戴雪红 《父权制与当代资本主义批判——女性主义的理论透视》，北京 《妇女研究论丛》，2001年第6期。

②祝平燕、周天枢、宋岩主编 《女性学导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3~87页。

③杨静 《当“平等”遭遇性别——看西方女性主义平等观的演变》，成都 《天府新论》，2006年第12期。

④刘巨才 《中国古代的社会性别制度及传统妇德》，太原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0期。

⑤⑪杜芳琴 《等级中的合和——西周礼制与性别制度》，杭州 《浙江学刊》，2002年第4期。

⑥陈文联 《等级观念对我国封建婚姻制度的影响》，长沙 《船山学刊》，2005年第1期。

⑦⑧⑩汪兵 《阴阳和合——论中国妇女社会性别角色及其社会地位的特殊性》，宁波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1年第6期。

⑨朱子彦 《后宫制度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70页。

⑫关于男性被挤出婚姻市场的问题，梁理文在《市场语境下的性别关系》（广东经济出版社2009年版，第133~150页）中有详细描述。

作者简介：梁理文，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研究员。广州 510610

[责任编辑 左晓斯]